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0050886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2021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及表揚計畫延長報名投件截止日。

依據：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第7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定2021國家人才發展獎受理報名期間自110年4月20日至110年7月5日止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警戒影響，將報名截止日由原110年7月5日延長至110年9月7日。
- 二、報名資料請以郵件寄送本部勞動力發展署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）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國家人才發展獎」或逕於國家人才發展獎網站線上報名。
- 三、參選資格及相關消息，請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wda.gov.tw>）及國家人才發展獎網站（<https://ntda.wda.gov.tw>）查詢下載。

部長 許銘春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